

致：規劃署

擬在劃「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大埔林村大麓第 25 約地段第 915 號餘段
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曾向 貴委員會提出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現就貴處轉介水務署對相關申請之意見作以下詳細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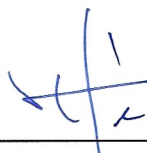
一. 首先綜合向各政府相關部門說明申請範圍是一般新界圍村內提供給村民應用之停車場，大多數新界圍村內也有同類停車場，其實本身相關位置近拾多年來一直是提供給村民停泊車輛，先前亦是已取得規劃許可運作，惟因大意錯過了申辦續期時限，故現時再重新提交規劃許可申請，希望將之重新規範化好讓停車場合法及妥善運作存在，其實在大埔區已有多個同類停車場已獲批出規劃許可運作中，敬請 貴委員會可提供相關記錄予各委員會作為參考，作出公平考慮。

二. 就水務署之意見的回應：—

1. 申請場地並沒有建造廁所，所以根本不會有污水排出，更沒有任何排污設施；
2. 申請場地祇用作停泊車輛，完全不會有固體廢料、淤泥、農藥、含毒物料、瀝青、化學肥料等之引致污染環境之物品存在，所以絕對不會污染集水區；
3. 申請地點是闢設為臨時停車場及祇給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泊，其他任何車輛包括運油車均不准進入及停泊；
4. 車場唯一用途是停泊車輛，絕對不會亦嚴禁在車場範圍內進行清洗、檢查、保養維修及所有其他相關動作；
5. 不會容許有任何化學物品包括(rodenticide and fertilizers as well as pesticides, toxicants, flammable solvents, tar ,larvicidal oil and petroleum oil)等在車場內使用或放置；
6. 必定清楚通知所有車主如車輛有洩漏汽油情況，必須駛離車場範圍到車房維修妥當才可返回停泊；
7. 所有清除汽油及任何油脂之用具例如吸油墊會放置在車場範圍用以減低潛在可能性的污染，故此並不需要提供隔油裝置及汽油攔截機等；
8. 如日後發現申請範圍確實造成污染，臨時車場便會立即關閉，更會進行環境評估達至水務署之滿意程度；
9. 定期之巡查必定會進行，以確保所需的防止污染計算得以貫徹實踐

10. 臨時車場範圍周邊將會鋪設道路邊緣及建造雨水渠道，亦會建造圍欄將車場範圍完全圍封；
11. 車場範圍內並沒有設置洗手間，故不會有相關之排污問題影響；
12. 如日後發現申請範圍確實造成污染，臨時車場便會立即關閉，更會進行環境評估達至水務署之滿意程度；
13. 定期之巡查必定會進行，以確保所需的防止污染計算得以貫徹實踐。

懇請明察，並請給予批准。

代理人： 
(許 軍 兒)

日期： 22 NOV 2024

聯絡地址：大埔普益街 3 號 1/F
聯絡電話：2666 9577 / 9700 0445